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-金融保險人員【L0803】

科目三：銀行業務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報考類別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 1 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A 銀行對甲公司授信，徵有甲公司發票，及甲公司之母公司乙背書之支票乙紙備償，惟乙公司在該支票背面蓋有「乙公司保證專用章」，試問乙公司應負何種責任？【15 分】如乙公司章程有記載或無記載「得對外保證」之業務項目，其結果有無不同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正式實施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什麼是洗錢？【10 分】
- (二) 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金融機構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？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銀行法第 12 條所稱「擔保授信」，謂對銀行之授信，提供何項為擔保者？請分別敘述之。

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之 1 規定，銀行不得對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為無擔保授信（短期放款非消費性貸款），准此，則請問下列何者，銀行得承做無擔保授信（短期放款非消費性貸款）？

- (一) 銀行董事長之兒女親家。【5 分】
- (二) 銀行總經理之連襟。【5 分】
- (三) 銀行總經理之大舅子。【5 分】
- (四) 銀行總經理之姪子。【5 分】
- (五) 銀行總經理之堂兄。【5 分】